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10 月 20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